

不断创新理财观念 支持首都自主创新

■王 婴 王付轩 于 洁

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、建设创新型国家，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国家发展战略核心，是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。近年来，北京市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不断创新理财观念，通过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，推动首都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，充分发挥自主创新对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作用，优化创新环境，建设创新型城市，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。

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自主创新

财政部门通过建立“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”，着力推动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，发挥其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龙头作用，支持首都自主创新，打造首都发展制高点。从2000年到2002年，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5亿元专项资金，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。2003年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，专项资金每年增加到21亿元，2005年突破25亿元，2006年达到40.5亿元。100多亿元的资金投入，有力地支持了园区发展，大大加快了中关村自主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化进程，充分发挥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在首都创新体系中的

龙头带动作用。目前每年有2000多家创业企业入驻园区，2006年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6744.7亿元，同比增长38.3%。2007年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总额进一步增至43.6亿元，为入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更好的条件、设施和服务，为推进科技园区自主创新，带动创新型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点面兼顾 两端扶持 支持自主创新重点项目建设

2007年，北京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大全市自主创新经费安排，自主创新建设的财力支持明显增强，支持力度明显加大。在资金投入和项目选择过程中，兼顾攻关重大项目和扶持中小企业创新项目，把握从科学研发到成果产业化的两端扶持，逐步形成点面兼顾、两端扶持的扶持体系。

2007年安排6654万元，设立“科技条件平台服务首都建设专项资金”，通过政府支持、市场化运作的模式，促使大院大所合理运用其科技研发资源，面向企业提供便利、低廉的服务，实现资源、信息与成果共享。设立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5000万元，引导企业、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

企业自主创新的投入，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。

设立研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，2007年安排900万元，鼓励企业引入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，建立企业技术研发机构。启动实施“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”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尤其是高成长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。2007年安排高成长企业补贴专项1.8亿元，帮助企业实现跨越发展，快速提升北京市重点产业的整体竞争能力。

加大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投入力度。设立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，自2007年起，投入3260万元用于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，鼓励发明创造，支持强极，带动弱极，提高北京市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。同时，每年安排发明专利奖专项资金500万元，对为北京市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专利进行奖励。

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扶持重点产业发展

一是通过工业发展资金鼓励企业技术创新，大力扶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。2003-2007年，支持了联想、方正、清华紫光、大唐电信、清华同方、曙光天演、长电智源等一

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成果转化项目。支持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共计426项,支持资金9.3亿元,占总资金的20.7%。工业发展资金还重点支持了名牌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,对龙徽、雪莲、同仁堂、铜牛、燕京啤酒、红星、王致和等名牌产品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了大力扶持。从2006年开始,对当年获得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,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200万元。截止到目前,已经奖励了48家企业,奖励资金共计9600万元。目前北京已有55个中国名牌、31个中国驰名商标和99个北京名牌,这是北京工业的宝贵资源和产业形象的代表。

二是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,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创新。2007年,继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,支持具有发展潜力和示范作用的中小企业发展壮大。采取银行贷款贴息、财政拨款补助、引导性委托入股方式,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用担保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技术成果转化,支持中小企业进行自主创新、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;对中小企业发展给予贴息补助;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创业辅导培训予以补助;出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机构,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。

三是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标准制(修)订。2007年市财政拨付技术标准制(修)订专项补助资金1219.5万元,69家单位的103个先进技术标准项目获得资助。涉及高新技术、资源节约与环保、食品与消费品、农业、现代制造业、公共安全、工程建设与服务业10个领域。其中高新技术、现代制造业占补助资金的54.8%;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占补助

资金的66.2%。

多措并举 发挥税收政策对自主创新促进作用

一是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,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%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。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,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。

二是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比例,在计税工资总额2.5%以内的,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三是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,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,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,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;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,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。

四是对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,从2006年1月1日起,执行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免税期满后,减按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包括清华同方威视、北大维信、大唐电信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,除得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外,还享受到了土地购置费用减免、贷款贴息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多方面优惠政策支持,显著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技术标准。

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培育首都新的经济增长点

根据首都城市的性质功能和资源优势,以筹办奥运为契机,推动

首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,大力支持文化创意和体育产业发展,培育首都新的经济增长点。从2006年起,北京市设立了“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,每年安排5亿元,重点扶持文艺演出、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、影视制作和交易等八个行业发展。采取贷款贴息、项目补助等方式,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文化创意产品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。同时,安排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,资金规模5亿元,分3年投入,重点用于支持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环境整治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工程。经过两年的探索和实践,专项资金使用效果逐步显现。据统计,2006年,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造增加值812亿元,占全市增加值的10.3%,同比增长15.9%;资产总额达6161亿元,同比增长19.9%;实现收入3614.8亿元,同比增长29.4%。“大型话剧《福娃》国际巡演项目”收到专项补贴后,在加快国际版改造完善的同时,已演出122场,来自全国及国外驻场演出和巡演的合约截止到目前已达1300多场次,该剧很好地宣传了北京奥运,同时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。此外,为推动体育产业发展,打造体育产业链条,2007年,北京市财政安排5亿元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用于扶持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体育产品、服务、项目和企业,培育具有影响力的体育品牌,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,活跃体育市场,促进包括体育健身、竞技表演、体育用品等在内的体育本体产业及其相关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(作者单位:北京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张晓红